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33号

关于《盖盒建材（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盖盒建材（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盖盒建材（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会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盖盒建材（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盖盒建材（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潮水峪村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7′14.012″，东经119°36′27.673″。本厂区北侧为闲置大棚、南侧、东侧均为山地、西侧为乡道，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346m处的潮水峪村。该项目所占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在海港区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该项目新建5000平方米厂房及两条机制砂石生产线，并购置相关产线设备，建成后，年产机制砂石320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中22个子行业中的“两高”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已在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海发改备 [2025] 204号。综上，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该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秦皇岛市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240m，所在区域不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本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报告表》相关产业政策进行环境准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的相关要求。

综上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确认和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盖盒建材（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现结合各方专家会技术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施工期器械、车辆燃油废气。施工期须严格落实《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99号）和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的要求，采取各项防尘措施，确保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器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厕所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施工器械和车辆冲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应采取的措施：①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可先进行场区外侧部分工程的施工，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采取先进的作业方式和工艺，将一些位置可以固定的主要噪声源安置在距敏感目标最远的位置；②禁止夜间（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来防止噪声扰民；③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采用以上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施工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对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建筑垃圾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施工中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在生产线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2）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控制措施：设置封闭车间以及喷淋抑尘，仅在车辆通过时打开封闭门，其他情况下保持关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颗粒物0.3mg/m3）。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水经洗车平台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日常盥洗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料。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中会产生洗车平台污泥、除尘灰、废布袋、废PAM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洗车平台污泥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布袋、废PAM包装袋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新建一座10m2的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5.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管理，避免跑冒滴漏。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监督管理要求，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强化污染源管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接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备案，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8日